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裁處字第 002272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於訴願書載明：「……本人……接獲貴處舉報於○○公園違規停車一事……本人並無違規之故意，呈請貴處予以取消此裁罰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3 月 11 日裁處字第 002272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案外人○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-XX 汽車於 110 年 2 月 26 日 14 時 32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（○○碼頭旁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案外人○○○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4 月 23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27278 號函通知案外人○○○及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盛子龍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